

兴宁市人民医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党的建设	5
第四章 管理层	10
第五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六章 医院的社会责任	18
第七章 服务对象	18
第八章 业务运行	22
第九章 人力资源管理	24
第十章 后勤管理	25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26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28
第十三章 医院文化建设	29
第十四章 信息公开	30
第十五章 医院监督机制	35
第十六章 章程制定、修改、执行与管理监督	36
第十七章 附则	38

序 言

兴宁市人民医院成立于 1938 年 3 月,前身为兴宁县民众医院,1949 年 6 月更名为兴宁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 年 4 月更名为兴宁县人民医院,1960 年 1 月更名为兴宁县第一人民医院,1961 年 1 月更名为兴宁县人民医院,1994 年 6 月更名为兴宁市人民医院至今,是兴宁市政府举办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授予的“爱婴医院”,是兴宁市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医教、医研的中心和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2021 年 8 月,兴宁市人民政府依托我院组建兴宁市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市直公立医院、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分院,实行县、镇、村一体化管理。

医院占地总面积 5.5 万 m²,设置病床 800 张,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34 个,职能科室 16 个。现有干部职工 111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28 人,含高级专业职称人才 178 人,中级专业职称人才 327 人。医院拥有西门子 DSA、全套体外循环设备、床边心肺支持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系统、德国进口医科达直线加速器、1.5T 西门子核磁共振、128 排西门子螺旋 CT、电子支气管镜、眼科 OTC、眼底照相机、电子鼻咽喉镜、耳鼻喉动力系统、腹腔镜、输尿管镜、前列腺电切镜、神经外科显微镜等先进检查治疗仪器。目前医院正在实施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设置床位 1565 张。

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

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职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职工凝聚力，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兴宁市人民医院，简称：人民医院；英文名称为 Xingning People's Hospital

第三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一路 1601 号，医院地址为 <http://www.xnsrmyy.cn/>

第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474 万元。

第六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医院的举办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医院的业务主管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医院的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最高决策形式。

第十一条 医院宗旨：医院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

第十二条 医院愿景：建成政府满意、群众信赖、员工认可的

医院。

第十三条 医院目标：努力把医院建设成为设备先进、科室齐全、专科突出、医术精湛、服务一流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第十四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心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产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健康体检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医疗应急技术/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第十五条 医院功能定位：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

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提供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承担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一般疑难疾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的接治和转诊；传染病防控；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和高等医学院校医学生的部分临床实习任务；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技术工作；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第十六条 医院文化：医院不断创新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和文化载体，传承优良传统，弘扬先进文化，为职工思想教育提供阵地。

医院院训：厚德 精医 求实 创新

医院院徽：由中文“兴宁市人民医院”、英文“Xingning People's Hospital”、红十字、单蛇缠杖、橄榄枝图案以及数字“1938”组成的美术圆型图样。

医院院标：（待定）

医院院歌：（待定）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医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

“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分别负责处理医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事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十八条 医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医院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

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医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医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

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建设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权利。

举办单位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权利如下：

（一）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二) 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四) 对医院实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五) 对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六) 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对医院的义务：

(一) 监督医院的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医院的决策机制是党委会议。

第二十四条 医院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有：

1. 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

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的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4.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5. 其他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如下事项：

1. 审议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决定和重要业务工作的方案。

2. 审议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人财物资源配置和业务管理议题。

3. 审议医院重要业务工作制定和业务工作计划。

4. 听取医院业务工作部门、学术委员会等工作汇报，并研究决定相关工作部署。

5. 研究医院其他重要业务工作事项。

6. 其他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医院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医院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以及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六条 医院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形成决议。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1、议题的提出。凡需在党委会议上研究、解决的问题，由职能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给党委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梳理后提交党委书记审定；也可由院领导直接提出，或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未列入议题临时动议的，党委会议不予讨论。

重大事项上会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2、会议日期和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告参会人员 and 列席的有关人员。

3、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要事先进行论证、准备必要的材料和明确的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应在会前征求意见和充分协商，必要时由有关党委委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后，再提

交党委会议审议。对重大问题和事项，应先提交相应专业委员会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4、充分讨论。一般由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会议主持人不应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须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后，再进行“末位表态”。会议发言力求简明扼要，遵循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原则。

5、逐项表决。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如对重大问题有近半数的党委委员表示不同意见，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做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记入表决结果。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决定多个事项，应一事一议，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到会成员应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意见。如果原拟人选被否决，应按有关程序重新提报人选，待下次会议再议，不得在本次会议上临时动议，决定其他人选。

6、作出决策。党委会议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赞成为通过。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会议超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7、会议记录。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的议题、每个委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属于表决的，须注明表决方式，并记

录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暂缓表决的意见。会议记录要有专人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存档，查阅会议原始记录必须经党委书记同意，严禁未经相应程序擅自借阅和复印。重大政治表态性的记录由当事人核定后归档。

（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院领导班子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职能部门必须事先做好准备，认真填写议题内容，拟定解决措施和办法，并报请分管领导审阅并签字同意，在开会 1-2 天前（以工作日计）上报院办，由院办汇总后呈报院长确定议题。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会上不作讨论。

2、建立候会制度。除院长办公会固定参加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由院办通知，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参加会议，议题结束后离席。

3、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由院办负责，会议记录由院办确定专人负责，院办负责形成《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并负责送达相关部门，督办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落实。会议纪要由院长负责签发。

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及相关人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应工作。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每年向党委会议述职。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

（二）根据规定和授权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技术活动。

（四）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五）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六）每年要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5 年（按实际聘用合同为准）。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五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三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十三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承担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章 医院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三十七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兴宁建设。

第三十八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设立“院中院”，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第七章 服务对象

第三十九条 医院服务对象的权利。

医院的服务对象有患者及医院职工。

（一）患者的权利：是指患者患病后应享有的合法、合理的权利与利益。因此，患者的权利既适合法律所赋予的内容，也包含做为患者角色后医护道德或伦理所赋予的内容。根据中国的国情，患者的权利应包括：

1. 因病免除一定社会责任与义务的权利：患者在患病后可以根据疾病的性质、病情发展的进程等，要求免除或部分免除其在患病前的社会角色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2. 享受平等医疗待遇的权利：任何人患病后，不论其社会地位、教育程度、经济状况等有多大的差异，他们所享受的医疗、护理、

保健和康复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医护人员应为患者提供平等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3. 隐私保密的权利：对在患者治疗、护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患者个人的隐私和生理缺陷等，患者有权要求医护人员为其保密。

4. 知情和同意的权利：患者有权利了解有关自己疾病的所有信息，包括疾病的性质、严重程度、治疗和护理措施、预后等。对一些实验性治疗，患者有权知道其作用及可能产生的结果，并有权决定接受或拒绝。

5. 自由选择权利：患者有权根据医疗条件或自己的经济条件选择医院、医护人员、医疗及护理方案。

6. 监督自己的医疗及护理权益实现的权利：患者有权监督医院对自己所实施的医疗护理工作，如果患者的正当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或由于医护人员的过失造成患者身心的损害，患者有权向医院提出质问或依法提出上诉。

（二）医院职工的权利：

1.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2. 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3. 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4.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医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患者的义务：

1. 自我保健的义务：患者有责任改变自己不良的生活习惯，发挥自身在预防疾病和增进健康中的能动作用，掌握自身健康的主动权。

2. 及时寻求和接受医疗和护理帮助的义务：患者生病后，有义

务及时寻求专业性帮助，并积极配合各种治疗和护理活动，如糖尿病患者应根据病情控制饮食等。疾病好转出院后，也应按要求定时复诊，尽早恢复健康，减少疾病复发。如果患者不服从医护人员所提供的治疗护理计划，其后果将由患者本人承担。

3.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义务：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是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所必须的。

4. 按时、按数缴纳医疗费用的义务：这是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得以维持的必要保证。

5. 尊重医疗保健人员的义务：医护人员在工作中如果出现失误，患者及家属可以按正常途径提出或上诉，但决不允许出现患者打骂医护工作者、侵犯其人身安全的行为。

6. 支持医学科学发展的义务：患者有义务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医疗护理工作的发展，如新药、新技术的使用，以及死后捐献遗体或部分器官组织。

（二）医院职工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2.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3.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一条 医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医院制定了《投诉管理制度》，明确了服务对象投诉渠道：

1. 医院投诉监督电话、举报电话，医院公众场所的意见投诉箱，各科室意见簿（本）。

2. 建立医院总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听电话、接待来访、受理投诉。

3. 医院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为综合接待受理、协调投诉科室，其它职能科室受理职权范围内的投诉。

(二)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凡是医院重大决策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都应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闭会期限内尽快答复。

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3. 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三) 按照《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医院信息公开分工一览表》，进一步深化和规范院务公开工作，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依法执业，诚信行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院设立院务公开民主管理栏。院务公开民主管理栏设在方便职工和群众监督的地方。在院务公开民主管理栏上定期公开、公示职工应了解和掌握的医院重大问题：政策性、临时性、突发性问题，以及其他日常情况。

其他院务公开民主管理形式，如院情发布会、内部报刊、院域网，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宣传板报、情况通报，橱窗、信息、

公示栏等。

第八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二条 医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四十三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二）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四）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五）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六）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

医体验和职工执业感受。

第四十四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8 项医疗核心制度。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四十七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医院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四十八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职工的安全生产。

第四十九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政府机关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医院实行全员聘任制,与所有职工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依法对职工进行聘任、解聘、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一)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五十二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职工守则，对职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医院全体职工应遵守职工守则。

第五十三条 医院建立职工考评制度，对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医院建立职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医院按照梅州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五十六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职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职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十章 后勤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职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用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建立职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九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应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疗、医保、财务等系统有效对接。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坚持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条 医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医院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医院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

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六十二条 医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医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十三条 医院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等制度。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医院执行全市统一的价格收费付费标准和管理规则。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四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财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

（二）参与制定医院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参与医院重大业务、重大合作的决策，掌握和了解医院内外动态，及时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反映并提出建议。

（三）对医院的财务管理、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十五条 医院职工(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及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六十七条 医院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要严格遵循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建立机制和制度，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医院设立医院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二）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

（三）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四）医院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预算执行、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监督评价等活动，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医院主要领导按照上级规定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所有制变更

（四）自行决定解散；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一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

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张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医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七十三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医院文化建设

第七十四条 医院文化是医院的灵魂，文化建设与医院发展相互作用、互相影响、相互渗透，作为柔性的生产力在推动医院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它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方面，做好医院文化建设，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七十五条 以加强医院文化建设为载体，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大医精诚”卫生职业精神，强化职工职业素养，以满足患者需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职工凝聚力、协作力、执行力、核心竞争力，丰富医院文化建设内涵，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六条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宗旨意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纪党规教育、行业作风和警示教育等，强化医德医风考评，开展民主评议，建立领导、干部职工廉政档案。

完善医院投诉管理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各类投诉，助推医院健康、和谐、有序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健康、高效、便捷、安全的医疗服务，提升医院廉政文化建设。

第七十七条 继承祖国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生活；关爱职工，组织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和创先争优、慰问活动等，努力打造一个“有温度、有情怀”的医院，提升医院文化品位。

第七十八条 强化医院行为文化建设，持续做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工作，科学实施预约诊疗，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创新急救服务模式，提升“一站式”服务中心管理能力，推行日间医疗服务和内部纠错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临床路径管理措施，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第七十九条 充分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医疗费用支付能力和健康教育处方推动服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条 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内容：

（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1. 医院概况：

（1）医院执业登记情况、基本信息；

（2）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注册情况及相关资质信息；

（3）重大医疗技术准入及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

（4）重点学科：各重点学科名称及学科带头人姓名、职称、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等；

(5) 教学任务：医院承担各院校医学生见习和实习任务基本情况；

(6) 工作人员识别：姓名、职务等。

(7) 医院年度报告、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

2. 医院环境：

(1) 周边交通：周边公共交通线路、依靠站名、院外周边停车场位置；

(2) 院内交通：车辆出入口指示，院内行车指引；

(3) 科室布局：各科室位置格局、急诊“绿色通道”路径；

(4) 应急避难：院内应急避难撤退路线及应急通道指引。

3. 行风建设情况：

(1)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

(2) 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为准则、文明服务用语、服务承诺等；

(3) 医疗服务投诉方式：投诉电话、信箱等。

4. 医疗服务信息：

(1) 医疗服务基本情况：科室设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服务窗口人员情况等；

(2) 专科门诊安排情况：专科服务内容、特色，出诊专家姓名、专长及出诊时间；

(3) 医院服务时间：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出入院时间、住院查房时间、探视时间等；

(4) 门急诊服务：门诊、急诊挂号，就诊、取药、交费等事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

(5) 预约挂号方式：预约挂号时间、流程；

(6) 住院服务：留观、入院、出院、转科、转院等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7) 特殊人群优先措施：对军人、老人、残障人员、急危重症病人等在内的特殊人群服务优先措施；

(8) 医疗咨询、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方式。

5. 便民服务：便民服务项目、方式。

(二) 向病人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告知：患者的病情告知制度、特殊诊疗服务流程、主要检查项目的预约与报告时限、辅助检查前的告知事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程序、病历复制服务等；

2. 服务价格和收费信息：收费查询制度及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价格，门诊病人费用清单、住院病人费用一日清单和出院时总费用。

(三) 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医院重大决策事项：

(1) 医院的中、长期事业改革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完成年度计划情况；

(2) 重大决策、中层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3)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及废旧物资处理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基建修缮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学术带头人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依据、民主参与和决策结果等。

2. 医院管理情况：

(1) 医院医疗工作状况，包括：年住院、门急诊病人总数，病床周转率、使用率，平均住院天数；

(2) 财务管理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财政拨款，业务收支情况，社会捐赠，投资收益，房屋租赁和劳务费收入，成本核算；奖金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接待费开支情况；养老金、医疗

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缴纳情况；专项资金补助，医疗、教学、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3) 管理制度、诊疗及护理常规、质量与安全信息；

(4) 重点部门工作流程；

(5) 应急管理、药事管理及药物使用监控结果。

3. 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并公开接受评议的情况、法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等情况。

4. 人事管理：

(1) 人事管理和改革方案；

(2) 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条件；

(3) 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聘用、解聘的政策；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及奖罚事项；

(4) 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5) 职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职位工资和各类补贴的调整；

(6) 中层干部的选聘、任用、轮岗和交流的规定，任前公示情况。

5. 党务信息：

(1) 党组织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2) 党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

(3) 党组织部署的重要工作及实施情况；

(4) 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通报；

(5)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

(6) 发展党员过程的公示；

(7) 年度党费收缴、开支情况。

6. 职工关注的相关信息：

(1) 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奖励的对象、条件、名额、程序，确

定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

(2)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进修计划等；

(3) 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结果；

(4) 对违法违纪职工及医疗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等；

(5) 工会福利收支情况；

(6) 根据职工要求公开的事项，建立点题公开制度，在不涉及国家机密、公共安全、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况下，对医院职工提出的事项，应及时予以公开。

7. 其他不属于国家规定保密事项和不涉及医院管理秘密的需要适时公开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医院信息公开的方式：根据院务公开内容的具体情况采取定时公开和随时公开、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主要通过召开职代会、医院例会以及院务公开栏、医院办公网、医院网站、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并通过建立医院发言人制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公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进一步建立健全医院与病人、领导干部与职工沟通机制，积极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第八十二条 医院信息公开的时限：院务公开做到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重要事项，要通过每年一次的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公开。属于常规性工作，每个月定期公开。属于一事一议的工作要随时公开。及时更新对外公开动态性的内容，做到准确及时、集中张贴、定时更换和方便醒目易懂，便于职工、病人和群众查阅和了解。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每次公开后都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做出回应。

第十五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医院接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第八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八十五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领导职数、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以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人员招聘方案和聘用合同样本、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团化采购制度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医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

（五）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六）加强纪检工作，对医院党员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第八十七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八十八条 医院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医

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十六章 章程制定、修改、执行与管理监督

第八十九条 章程的制定：制定章程要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反映举办单位、管理层、医院职工和服务对象的意愿。

章程制定程序：

（一）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医院章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章程起草组，由院长担任起草组组长，负责章程起草、制订及实施工作。

（二）认真起草，形成初稿。在各级卫健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卫健委有关制定医院章程的通知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按规范格式认真进行起草，形成章程初稿。

（三）广泛征求意见。医院章程形成初稿后，章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逐条、逐项对章程进行审核。同时下发至各科室征求全院干部职工的意见，修订形成《医院章程（草案）》。形成的章程草案，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并提交医院党委会审议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并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四）上报核准。职代会通过后，形成章程送审稿，报送举办单位核准同意。

（五）备案公示、发布实施。经审核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应于 30 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备案。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0 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明确章程生效时间，向医院内部和社会公开，按规定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九十条 章程的修改。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六）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十一条 章程的执行与管理监督。

（一）全院干部职工应当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医院章程，全面、正确履行医院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维护医院章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医院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举办单位、事业单位管理机关等报告医院章程执行情况。

（三）医院应当指定党办、纪检室、医院办公室负责与章程有关的专业性事务。

（四）举办单位、事业单位管理机关等对医院执行医院章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医院职工违反医院章程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2023年11月8日经职工代表表决通过。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兴宁市人民医院。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医院名义发布，报送登记管理机构备案。自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